

桃園縣 100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考生試教流程及注意事項

試教流程：

1. 考生請依公告試教時間前 30 分鐘至準備室報到。
2. 抽取試教單元籤號。
3. 預備試教。
4. 上台試教。
5. 結束試教，進行專業提問。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到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並抽取試教單元籤號。(參考試教場時間序號分配表)
2. 抽籤完畢，請進入指定準備室預備試教事宜。
3. 聽候工作人員叫號及指示，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後，開始進入試教場進行試教。
4. 試教時間開始，叫號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其試教資格。
5. 每位考生試教時間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考生準備結束試教；第 14 分鐘按兩聲短鈴，考生於此時結束試教後下台，前往試教評審委員前接受專業提問；第 15 分鐘按一次長鈴，考生此時尚未下台即逕行扣分。專業提問時間 5 分鐘，第 19 分 30 秒按一聲短鈴，提醒考生準備結束專業提問；第 19 分 50 秒按兩聲短鈴，結束專業提問，收拾相關資料離場，第 20 分鐘按一次長鈴，此時尚未離場即逕行扣分。
6. 專業提問完畢，至教室門口報到處向工作人員領回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7. 除試教者之外，未經允許，請勿靠近試教場，以免造成正在試教者之困擾。如未遵守，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